

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校園場所開放借用暨場地使用收費實施要點

113.01.19 校務會議通過
113.08.19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 依據：「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 二、 目的：提供社區民眾、團體運動場所，促進全民正當休閒活動，鍛鍊強健體魄，進一步發揮促進社會和諧氣氛與社會教育功能。
- 三、 實施方式：
 - (一) 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原則下，積極開放提供社區內民眾活動之用，並基於使用者付費與成本效益分析原則，向使用者收取費用。
 - (二) 一般民眾於校園開放時間使用室外空間從事個別休閒運動者，免申請與收費。
 - (三) 新北市政府辦理或本校與其他機關團體合辦之各項活動，經學校同意後免費借用場地。
 - (四) 非營利團體借用場地，經校方同意後得酌減收費，惟不得低於收費標準之百分之七十。
- 四、 開放時間：
 - (一) 平常上課日之放學後時間（十七時至十八時三十分），寒暑假期間、補課日亦同。
 - (二) 星期六、日：十時至十四時。
 - (三) 國定假日不開放。
 - (四) 前項開放時間若與學校及體育校隊訓練需要使用相牴觸時，以學校及校隊使用為優先。部分校隊訓練涉及專業投擲器材訓練，民眾活動期間務必注意自身安全。
- 五、 開放場地：
 - (一) 室內：活動中心、會議室、多功能教室、永續環境教育中心、普通教室、視聽教室。
 - (二) 室外：室外籃球場、室外排球場、操場。
- 六、 以上各項場地之收費基準如附件一。
- 七、 租借使用單位人員可自備器材入校，惟禁止攜帶大陸製資訊產品(如筆電、桌機等具有聯網傳輸功能等性質產品)。
- 八、 開放租借申請對象及範圍：社區民眾、團體（含立案之公益團體、社區團體、運動團體）、機關、公私立學校、幼兒園、公司行號、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以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不可做為婚喪喜慶筵席、營利性質活動及其他違反法令之用途。
- 九、 申請借用程序：（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除外）

應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二），於使用前兩個月起向本校業務單位提出申請，若無其他借用單位，最遲可於使用場地前七日提出申請，經學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如附件三）及繳驗相關證件、場地借用費與保證金後始得使用。惟校園場地借用期以一年為限，若有意繼續借用者，需再另行提出申請。
- 十、 租借使用完畢，由本校人員會同租借使用單位人員檢查場地，確認場地無毀損並回復原狀後（如有收取保證金，得退還保證金）始得離開，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
- 十一、 開放借用應注意事項
 - (一) 借用單位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牆壁不可張貼紙張），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公務或設備使用後造成毀損，借用單位則應負擔相關費用及賠償費用。
 - (二) 借用單位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以維護校園安全。
 - (三) 借用單位使用場地時之週邊環境衛生及秩序，應自行負責並派員督導處理。
 - (四) 校方如因公務需求，需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借用單位應遵守安排，不得異議。

十二、本校場地租借收費標準，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新北市政府辦理或與其他團體合辦之活動，經校長核准後免費借用。

二、本校與公益團體合辦之活動者，經校長核准後免費借用。

三、申請租借使用單位如係配合本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如社團發展、學藝競賽、品德、環境教育等等相關)，經校長核准後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免收場地借用費。

四、借用單位為學生團體，經校長核准後得酌收場地借用費之 20%。

五、借用單位為辦理私人性活動，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應收取全額之場地借用費。

六、開放租借使用場地得酌收保證金，惟不得超過二倍之場地租借使用費。

七、租借使用收費以單位時段三小時為計算單位，未足一單位時段者以一單位時段計算。

八、所收費用依該年度之預算辦理支付水電費、場地修繕養護費、加班費及繳庫。

十三、本校各場所借用收費基準以不超過新北市政府訂定標準為原則。

十四、各開放租借場地如經審核需繳交保證金時，保證金之金額為場地租借費用的 2 倍。

十五、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校園場所開放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115 年 9 月 2 日修訂

場地類別	場地使用每時段收費基準（新台幣）			
	場地使用費	管理費	冷氣空調費	說明
活動中心	6600	800	每組 2 台/一 時段 3000	3、加收項目及其他事項： 一、電腦、資訊設備每部 50 元。 二、投影機、電器設備、大屏每部每次 200 元。 4、前項設備，原則以單位時段三小時為計算單位。
操場	3000	500		
室外籃球場	每面 900	100		
室外排球場	每面 600	100		
會議室	1200	300	1500	
多功能教室	3600	500	3000	
永續環境教育中心	1200	300	1500	
普通教室	1200	100	(每組 2 台 /8kw) 480	
視聽教室	2100	300	1500	
備註： 一、場地使用費以單位時段三小時為計算單位，借用未足一單位時段者，以一單位時段計算。 四、凡借用場地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依第一點規定辦理。 五、借用場地需繳交保證金，保證金為場地借用費的二倍(本校校園場所開放暨場地使用收費實施要點第十二條相關規定)。				

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

編號：

借用者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手機：				
	地 址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借用場地			借用設備	☐ 使用照明。 ☐ 使用冷氣。 ☐ 使用電腦。 ☐ 使用投影機。 ☐ 使用其他設備：		
收費標準	依據「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校園場所開放暨場地使用收費實施要點」收取場地借用費。					
	場地借用費	新臺幣：	元	合計金額：元		
	管 理 費	新臺幣：	元			
	冷氣空調費	新臺幣：	元			
	保證金(無則免)	新臺幣：	元			
	以上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應於場地借用時一併計收。					
	經 手 人					
借用時間	☐ 長期：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 補充說明：					
	☐ 單次使用： 布 置：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彩 排：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會簽單位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月份借用教室時段

[illegible]

總計借用時段：_____

借用人簽認：